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442789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3日
商 标

甲元达

申 请 人 静宁甲元达劳务有限公司
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天福家园12号3楼4室
代理机构 陕西标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家用化学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砂纸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